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1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17日，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整改验收小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任务41进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任务41：**宁东现代煤化工产业区内宁夏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好氧池池体虽已加盖，但密封效果不佳，顶部开有多个孔洞，逸散VOCs未得到有效收集。

**整改目标：**对好氧池进行密封，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1.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污水处理站好氧池的孔洞进行封闭处理，重新用棚膜布进行粘补，用胶皮打胶进行密封。

2.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巡检，发现封顶等密封部门不严的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达到密封要求。

3.将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单独进行收集至生物滴滤箱处理。

4.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控制VOCs无组织排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宁夏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污水处理站好氧池顶部孔洞进行封闭。为提升污水处理站密闭效果，于2024年10月开始实施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各水池进行封闭，废气经收集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2024年11月底完成污水处理站异味治理项目施工，投入运行。**二是**制定《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及危废间废气收集巡检制度》，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巡检。**三是**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量小，浓度低，不需要高低浓度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一级碱洗+生物底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企业委托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自行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四是**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2024年检查企业2次。企业委托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2024年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共计4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